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2013年4月26日对外披露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3-012)、《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11)。公司在计算2013年1-3月份“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时,以截止2013年3月31日时的总股本25,100万股进行了计算,为0.103元/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0,200万股。根据相关要求,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如果报告期末至季报报告披露日,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 应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51元/股。

现对公司2013年1-3月份“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50,200万股本进行计算,并对第一季度报告做相应修正如下:

更正前为: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3,387,371.41	530,128,341.08	530,128,341.08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48,305.84	24,344,032.77	24,262,594.19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14,096.51	23,351,104.90	23,269,666.3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2,404.05	19,813,117.25	19,813,143.10	-12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97	0.097	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97	0.097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86%	1.86%	0.1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4,021,934.30	1,557,127,778.62	1,557,127,778.6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183,733.59	1,276,435,427.75	1,276,435,427.75	2.02%

更正后为: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3,387,371.41	530,128,341.08	530,128,341.08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48,305.84	24,344,032.77	24,262,594.19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14,096.51	23,351,104.90	23,269,666.3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2,404.05	19,813,117.25	19,813,143.10	-12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48	0.048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48	0.04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86%	1.86%	0.1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4,021,934.30	1,557,127,778.62	1,557,127,778.6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183,733.59	1,276,435,427.75	1,276,435,427.75	2.02%

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以上改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瑞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镁钢	董事	因个人出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3,387,371.41	530,128,341.08	530,128,341.08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48,305.84	24,344,032.77	24,262,594.19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14,096.51	23,351,104.90	23,269,666.3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2,404.05	19,813,117.25	19,813,143.10	-12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48	0.048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48	0.04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86%	1.86%	0.1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4,021,934.30	1,557,127,778.62	1,557,127,778.6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183,733.59	1,276,435,427.75	1,276,435,427.75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昌平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补贴资金45万元计入补贴收入。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物流补贴400万元,本期确认补贴收入20万元,根据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705.00	
所得税影响额	49,70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87.77	
合计	934,209.3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129,720,000	97,290,00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52,640,000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25%	5,640,00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260,302	0		0
彭友龙	境内自然人	0.17%	430,229	0		0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386,519	0		0
彭友赠	境内自然人	0.14%	363,100	0		0
许松原	境内自然人	0.11%	279,940	0		0
李文秉	境内自然人	0.1%	262,368	0		0
周莉萍	境内自然人	0.1%	259,75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5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40,000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3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1,260,302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02	
彭友龙	430,229			人民币普通股	430,229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86,519			人民币普通股	386,519	
彭友赠	3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100	
许松原	27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0	
李文秉	262,368			人民币普通股	262,368	
周莉萍	2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以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3.75%,主要原因系支付工程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4.80%,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处于春节销售旺季,销售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3.69%,主要原因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小股东2.59%股权,股权转让款已由吉林得利斯代付,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相关转让手续未完成,该部分款项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净值记入其他流动资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因而冲减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63.4%,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55.78%,主要原因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9,013,103.06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6.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42.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款的增加金额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1,950.88元,降低70.22%,绝对额较小。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9.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7.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以及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9.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69.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红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监事王永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雅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01月06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项承诺都在严格履行中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47	至	3,416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去年12月收购了同路热电公司股权,预计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效益;低温肉制品与冷却肉产品效益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不会产生很大波动。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22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收到刁志中先生、贾晓平先生、王爱华先生、许砚玲女士、张奎江先生、李兴旺先生及袁正刚先生等七名股东出具的《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上述七名股东自愿将其目前持有的除限制性股票外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限售情况的说明
刁志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03,002	19.5602	0	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贾晓平	董事,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0	0.4950	400,000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王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500	0.5901	200,000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许砚玲	监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	0.0039	0	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张奎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500	0.0880	150,000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李兴旺	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50	0.0436	150,000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袁正刚	副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0508	200,000	除限制性股票外,其余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5月24日
合计			86,055,452	20.8316	1,100,00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起人股东所作承诺,上述除袁正刚先生外的六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七名股东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除许砚玲女士外的六名股东在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后, 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承诺:自愿将所购公司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2013 年5 月24 日予以锁定。

截至公告日,上述七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七名股东中,除袁正刚先生于2012年6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股票1,800股外,其余股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减持本公司股票事项发生。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刁志中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80,728,002	19.5420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75,000	0.0182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贾晓平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20,000	0.3922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25,000	0.0061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爱华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227,500	0.5392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10,000	0.0024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许砚玲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200	0.0039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奎江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2,500	0.0490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11,000	0.0027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兴旺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250	0.0049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10,000	0.0024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袁正刚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	10,000	0.0024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	84,955,452	20.5653	--	--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上述七名股东均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有违反,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刁志中先生等七名股东签署的《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隆基机械: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隆基机械: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上述报告中“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712,221.83	239,593,186.39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9,353.22	12,993,939.50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46,717.46	12,897,132.28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7,902.17	7,297,729.25	-39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47%	0.03%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9,370,144.84	1,926,954,955.59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5,658,409.11	902,049,055.89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824.58	
所得税影响额	-234,95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32.01	
合计	662,635.76	--

现更正为: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712,221.83	239,593,186.39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9,353.22	12,993,939.50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46,717.46	12,897,132.28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7,902.17	7,297,729.25	-40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47%	0.03%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9,370,144.84	1,926,954,955.59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5,658,409.11	902,049,055.89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823.70	
所得税影响额	234,95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32.01	
合计	662,635.76	--

更正后的《隆基机械: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隆基机械: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在本次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存在工作不够细致,审核不够严谨的缺陷,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建会代行董事长职务,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5,72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提名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许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许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许宪平先生简历附后。许宪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许宪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许宪平先生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许宪平先生简历

许宪平先生简历:

许宪平,男,49岁,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国际管理学院企业重组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化油器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哈萨克斯坦一汽国际汽车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负责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协作配套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采购部部长。2002年6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一汽夏利股份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解放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决定聘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10日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宪平先生除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1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10,798,7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25%。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8,7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丁红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丁红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911,5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反对 1,159,9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弃权4,727,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丁红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届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上一届独立董事梅敬民先生代表上一届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彭磊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若完成, 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由114,540,5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减至105,5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精功集团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证券公司的股份则由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增至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其中,转让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达到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转让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公司将视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3-01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